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

107.11.1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12.04 本校第 5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5.2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6.04 本校第 5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8.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08.20 本校第 5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0.1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10.29 本校第 5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1.28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12.10 本校第 5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我評鑑要點」定期檢視本校師資培育發展目標及策略，凝聚共識建立特色，以有效提升本校師資培育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規劃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遴選組成實地訪評小組，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執行之工作。

第三條 自我評鑑組織與職責如下：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一) 由校長或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師培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二名校內教育相關系所資深專任教授及校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共計九至十一人組成之名單，由師培中心主任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二)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評鑑委員和觀察員名單、評鑑改善計畫，遴聘實地訪評委員，確認師資培育實地訪評結果認定，及申復相關事宜。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一) 由師培中心主任召集專任教師四至六名，學生代表兩名與兩名行政人員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二)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透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協調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行政協助事項，及辦理自我評鑑之執行與改善事項。

三、實地訪評小組

(一) 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負責自高教評鑑中心師資培育評鑑委員資料庫中建議十位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四位實地訪評觀察員提名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遴選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五人及實地訪評觀察員二人，提請校長敦聘之，委員及觀察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三) 實地訪評觀察員之責任為與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供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撰寫報告之參考，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第四條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實地訪評觀察員之選聘條件及利益迴避原則：

一、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選聘及利益迴避原則

(一) 選聘條件

- 1.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且具有師資培育教學或相關實務經驗者。
- 2.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 3.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二) 利益迴避原則

- 1.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3.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4.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6.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7.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二、實地訪評觀察員之選聘及利益迴避原則

(一) 選聘條件

- 1.由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觀察員名冊中遴選。
- 2.為中等學校教學現場之行政主管或教師。
- 3.曾參加過與評鑑專業相關之培訓課程。

(二) 利益迴避原則

- 1.評鑑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2.其他違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院校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之評鑑倫理、利益迴避原則事項。

第五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定期召開自我評鑑準備會議，相關任務包括審議實地訪評委員名單，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及自我改善所需資源，審

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及申復相關事宜。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配合學校相關評鑑期程，辦理評鑑相關增能研習，提升校內委員與行政同仁的評鑑素養。

三、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填寫之範圍為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 5 個學期之資料。評鑑資料之搜集應利用多種方法如：訪談、問卷、檔案檢視、校務研究中心之研究分析等，以兼顧不同類型資料，完整、嚴謹並客觀地呈現辦學的內涵與成果，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彙整資料。

四、評鑑工作小組根據自我評鑑任務及項目，辦理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並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以供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與實地訪評觀察員進行實地訪評之參考。

五、邀請由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與實地訪評觀察員所組成之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小組進行本校師資培育實地訪評，其程序應包括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則依訪評結果，審視基礎指標、關鍵指標之達成情形，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並對六大評鑑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五)、學生學習成效；(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進行分項認定，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的建議，認定標準如下：

(一) 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 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 「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六、自我評鑑結果，經過說明及討論後，由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於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遞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轉交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接獲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次日起 30 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

心進行結果認定審查。

(一) 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結果公布半年內提出自我持續精進計畫。

(二) 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

(三) 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之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

七、前述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以及評鑑的具體改進策略，均應提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正式公告之。

第六條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接獲評鑑委員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若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兩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一、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 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本校師資培育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三) 評鑑結果報告書所載內容，因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實地訪評期間所提供資料之不足，尚須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以「要求修正事項」

二、申復辦理程序

(一) 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申請申復，經受理後確認符合申復要件，轉請實地訪評小組（評鑑委員）進行審查合議是否變更原來的評鑑結果，並由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自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回覆申復審查意見，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二) 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可由「有條件通過」改列為「通過」，「未通過」改列為「有條件通過」。

(三) 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

第七條 針對自我評鑑結果，包含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報告書等，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提送高教評鑑中心認定後，依程序簽核將認定

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呈現，公告於本校網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實地訪評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列專案於校級行政會議中予以追蹤考核改善情形。評鑑的結果除通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外，應於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以說明檢討改善之具體策略，並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落實與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以作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評估及人員獎懲之參據，各項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應於次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於學年度結束前，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備查。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一)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會之改善建議，撰寫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一年。

(二)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 1 年後進行「追蹤評鑑」，針對分項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

(一)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專案輔導。

(二)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限為一年。

(三) 本校應於 1 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須依原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第八條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甄審實習輔導及評鑑費支應，如有不足得比照本校教學單位實施自我評鑑專案簽請補助。

第九條 評鑑期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人員的相關表現情形，應納為敘獎考核的重要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之實施以每五至六年辦理乙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